**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方案**

根据《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字[2014]4号）以及中南大学《关于开展2017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现制定我院2017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辉
副组长：邓华 严宏志
成 员： 钟 掘 刘少军 刘义伦 张怀亮  段吉安  李晓谦  谭建平  吴运新  蒋炳炎  王艾伦  杨忠炯  朱建新  朱文辉  吴万荣  王江萍

**二、认定对象**

（一）原已聘任在岗的硕士生导师。

（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者；

（三）来校工作两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且负责国家级项目的讲师，或者入选学校猎英计划、育英计划及以上人才计划的讲师。

（三）当年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自然获得同一学科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申请我院硕士生招生资格。

**三、认定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导师年龄：

1）院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要求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67周岁。如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需要，可放宽到72周岁。

2）曾经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A 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的高级专家，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62 周岁。

3）其他教学科研业务人员，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 月31 日未满57 周岁。

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而其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的教师，由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与该退休教师协商，可由该退休教师继续指导其名下的研究生及至毕业，或转其他在岗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导师手续）。

（三）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科研项目并拥有至少能够满足培养一届硕士生所需的科研经费。

（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2 篇以上与申请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主要完成人）。

(五）3年（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进校经费20万元以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当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1.已在岗硕士生导师指导的硕士生未毕业总人数超过12人者。

2.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者；

3.上一年度由校级以上抽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者；

4.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

**四、其它说明**

1）本次认定的硕士导师在2017年实质招生前出现研究生教学、培养等事故及年终考核不合格者，取消2017年招生资格。

**2）首次认定的硕士导师3年内每年招生指标为1名。**

**五、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组织教师申报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中南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连同电子文档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首次申请者同时提交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初步认定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最后认定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凡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2017年招生资格。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后，连同所有个人《汇总表》及首次申请者的证明材料，于9月 日前报送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定并公布。

                                                 **机电工程学院**

        2016年9月12日